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委办〔2017〕16号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 片区改革创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党委、管委会，各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珠各单位：

《2017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改革创新发展总体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2017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 改革创新发展的总体方案

为加快贯彻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粤港澳经济合作新模式，持续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下称横琴自贸片区）2017 年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的总体要求，正确把握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的发展思路，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实践、重点突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构建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提升事中

事后监管能力，探索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和粤港澳深度合作的新思路、新路径、新举措，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二、工作目标

按照《总体方案》和建设“三中心一城市”（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和高水平国际化城市）的要求部署，抢抓机遇，担当使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充分发挥横琴自贸片区先行先试作用，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提升发展能力，率先在法治环境、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贸易、人才集聚、监管机制、产业联动等方面实现改革突破，在横琴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加快构建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打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便利化营商环境

1. 全面优化法治环境。加强珠澳横琴法治互动，发挥珠海国际仲裁院商事仲裁服务功能，提高商事仲裁专业化水平。邀请澳门法律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建立跨境联合调解机制，促进涉澳民商事纠纷及时有效化解。打造横琴民商事调解平台，构建商事调解机制，制订民商事调解章程和调解规则。探索建立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机制。开发建设商标服务与预警平台，建立商标质押纠纷快速仲裁机制，探索建立与澳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探索与澳门建立公

证服务“直通车”，在横琴设立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服务专窗”，为澳门企业或居民提供证前咨询、受理、证中办理情况跟踪以及证后送达等服务。建立港澳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互动中心，为具有港澳资背景的中小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法律服务。筹备建设中拉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为华南地区中拉企业商事行为提供法律支持。利用互联网+市民治理新思维，创新城市治理新模式，搭建“横琴管家”APP平台系统，推动综合执法向纵深发展，构建城市治理“新生态圈”。

2. 推进“廉洁示范区”建设。按照《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廉洁示范区建设的决定》的要求，深入推进横琴“廉洁示范区”建设。探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利益冲突回避机制，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以落实“三个区分”为指引，探索建立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探索全社会廉洁价值、廉洁文化宣传教育新方式，并抓好宣传推广。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志愿者队伍，促进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探索建立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廉洁履职激励机制，健全完善横琴自贸片区廉洁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廉洁指数，充分反映横琴自贸片区不同行业的廉洁程度。

3. 完善全过程投资管理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深化投资管理制度和贸易监管

制度创新，健全以清单管理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探索研究横琴商事登记注册官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分类管理试点，推行分类管理，率先实现商事主体“准入”、“准营”的同步提速。争取国家工商总局授权开展全国商标注册受理业务，建立横琴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商标注册申请服务中心，为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供商标注册便利化。针对横琴新区纳税人设计横琴新区纳税遵从指数模型以及开发可视化展示平台。进一步优化纳税便利化指数，加强宣传推广，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便利度，增强纳税人获得感。深化跨境税银合作，拓展涉税业务跨境导办服务，推动香港、澳门纳税人在港澳本地即可办理在横琴的涉税事项。开发自贸试验区涉税联合监管系统，实现企业从成立、经营到注销“一条龙”的智能采集、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新模式。探索制定工程建设类“港澳专区”创新分类方案。加大对港澳产业合作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促进粤港澳产业合作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澳门投资项目建设。建成区级多部门联动招商引资项目监管大数据系统和管理OA平台。对标世界银行评估体系，通过电力领域营销体制改革和营销模式创新，建立一套市场反应灵敏、管理决策高效、服务模式灵活、可复制可推广的供用电规则，逐步实现现有排名大幅提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尤其是针对引进国内外高端服务业企业或总部项

目入驻横琴，扩大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深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探索备案文件自动获准制。开展《横琴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规划设计（2017—2018年）》课题研究，探索体现横琴特色、对接港澳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模式的有效路径。

4. 健全社会信用惩戒机制。落实《广东自贸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信用共享清单，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的新型政府监管模式。利用大数据理念做强做实区信用信息中心，启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建设，推进政府各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建立失信商事主体黑名单惩戒机制，开展失信商事主体联合惩戒，推进“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以打造“诚信岛”为目标，推动横琴企业分级动态管理机制，综合运用纳税信用级别的评价标准和结果，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进行分类评定、分类管理。研究制定《横琴新区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归集使用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消费维权领域商事主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研究制定相关信用惩戒办法和失信认定办法。制定全区信息化工作要点，完善基于信用监管、信用共享的政府审批服务系统。拓展“企业专属网页”功能，

加快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全面整合区内部门行政服务资源。依托企业专属网页，建立运维队伍，结合新区重点产业，将集中地址管理、商事登记、信用信息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后台数据分析，形成整体、协同、及时、有效的信息管理服务体系。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题研究，参考国内相关医院管理绩效考评机制，构建横琴新区公立医疗机构管理评鉴机制。

5. 全面建设生态横琴。严格落实中央要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示范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深入实施《横琴“生态自贸区”工作方案》，探索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环保评价体系。对企业污染与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建立企业排放情况清单制度。开展全区碳排放峰值课题研究，掌握区内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数据变化，分步骤建设城市碳排放量量化支撑决策系统。

6. 健全人才创新管理机制。探索突破消除国籍、学历、职称、地域等限制，简化对“高、精、尖、特”人才的引进及认定程序，逐步建立与港澳互动、与国际接轨，覆盖高端人才户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险、出入境等全方位的人才激励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以市场竞争、业绩能力、行业评价为核心标准的创新型人才评价体系，在教育、卫生、科技等领域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

业绩考核、薪酬标准等方面率先突破。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党管人才”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社、科技、金融等部门主责推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探索建立人才工作常态化“权责清单”工作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人才工作职责。探索更加便利的境内外博士后培养合作新机制，依托“智汇横琴”品牌系列专项博士后人才活动，促进与港澳人才交流合作。深化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工作，出台补充管理规定，进一步突出实际贡献导向，引导人才及其所在企业逐步扎根横琴，探索建立更加多样的人才激励机制。

（二）着力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7. 促进服务要素便捷流动。进一步深化海关、边检、检验检疫、海事等部门的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大对智能化通关系统集成的研究探索。深入推进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对出境旅客携带物实行巡检，进一步优化强制性认证目录内展品监管模式。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和检疫监管服务，对低风险特殊物品实施分批核销。深化横琴口岸旅检机器人的应用，提高横琴自贸片区旅检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横琴口岸实施“合作查验、一次放行”创新模式，研究探索“一地两检”、“进境查验，出境监控”查验模式的可行性方案，积极推动横琴与澳门的查验单

位更大范围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将港澳游艇自由行验放系统纳入其中。探索逐步扩大澳门机动车辆入出横琴相关政策覆盖面，优化监管模式，提升通关便利度。推动粤港澳游艇便利行政策落地，创新游艇出入境查验模式，简化游艇出入境手续。

8. 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充分利用港珠澳大桥建成的契机，推动粤港澳城市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放开港澳服务业市场准入，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居住的港澳人士社会保障与港澳有效衔接。探索以澳门青年创业谷、粤澳合作产业园、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为载体，开展互联网开放试点，推进粤澳信息港建设，建设与澳门趋同的互联网环境，实现横琴与澳门信息共享、资源互通。推进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

（三）着力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

9. 积极推进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推进外贸结构优化，培育经济新动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发展，推动设立融合集散仓和监管仓功能的创新型复合监管仓，加快开展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交易业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合作，构建国内其他区域借助横琴自贸片区通达国际市场的双向通道。推动建设

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为国内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法律、知识产权等咨询服务。深化与拉美国家经贸合作，筹办首届“中拉国际博览会”，同时要高标准高质量的开展包括经贸合作论坛、企业家峰会、产品展销会、商品贸易、投资合作、文化交流等一系列配套活动，全方位推进中拉经贸文化交流。加快发展针对葡语系国家的特色商贸服务、翻译、法律、会计等专向商务服务业。充分发挥横琴与暨南大学共建拉美中心作用，促进与拉美的交流与合作。发展面向拉美国家的第三方平台和互联网商贸业集聚区。

10. 全力推进“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向国家申报“国际休闲旅游岛”，力争早日获批，争取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制定实施《珠海经济特区促进横琴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逐步落实对重点旅游企业的奖励措施。以大数据开发为基础，以与港澳共享数据信息为重点，推动横琴全域智慧旅游一期开发建设，创新政务服务、服务监控、企业营商、游客服务模式，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旅游体验方式。创新休闲旅游品牌管理与营销模式，建立横琴休闲旅游品牌、港澳特色旅游品牌融合的多层次旅游品牌体系。携手港澳开展旅游品牌推广，建立与港澳紧密联系的旅游品牌跨境互动和联合推广机制。深入推动与伊朗格什姆自贸区旅游合作。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11.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水平。积极引进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区域总部、离岸金融中心、财富管理总部等，扶持和促进私募基金、要素交易市场、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出台《横琴新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探索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推动区内设立2—3家试点企业，探索建立互联网小贷非现场监管系统。健全金融信息统计，探索建立广东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数据信息交流机制，强化行业基础信息收集。加强金融监管，利用大数据平台，完善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督促交易场所完善交易制度和规则，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区内注册金融企业的日常监控。以横琴国际金融研修中心为依托，积极推动金融教育产业发展，鼓励在横琴建立金融教育、培训和研究基地，提高金融人才培养水平。建设金融消费调解机制，探索金融消费争议免费调解模式。在国家发改委的指导下，协助有关机构，探索逐步建立创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机制。

12. 深化金融领域对外开放，促进跨境金融合作。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规模，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探索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人民币境外贷款管理方式，深化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深入实施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推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契机，积极发展丝路金融，开展海上丝路金融项目建设的研究。加强跨境支付领域合作，推进粤澳银行卡互联互通和移动支付，促进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和港澳地区互通使用。加强保险机制创新研究，积极探索横琴与澳门跨境保险业务创新发展。

13. 提升自贸试验区的辐射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私募债券等领域的金融创新。促进金融与科技金融融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辐射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企业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实体经济。

（五）着力增强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功能

14. 发挥珠三角西岸加工贸易转型引领功能。发挥横琴自贸片区优势，建立全市各功能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互动机制。强化与珠三角地区制造业合作，共建制造—服务合作链条，引导制造企业将营销会展、交易代理、运营结算等服务环节放在横琴自贸片区。建立合理利益分成机制，吸引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总部入驻，建设服务珠江口西岸产业升级平台。

15. 全面贯彻落实“双自联动”战略。加快推进珠海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联动发展，通过制度创新、开放创新、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多维度整合，推动自创区和自贸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双向溢出，为泛珠三角区域发展提供强大的服务保障。

16. 积极推动横琴自贸片区功能拓展。为进一步完善自贸试验区功能，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便利化，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探索推动横琴自贸片区、保税区、十字门北片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

附件：2017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改革创新
发展总体方案任务分工表

